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

原告 梁崇民
被告 教育部
代表人 潘文忠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家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聘任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新法，於112年8月15日施行）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，而於新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由高等行政法院依新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舊法）審理，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舊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舊法第1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……」揆其意旨，無非是訴之變更或

追加是在訴訟繫屬後始發生，對訴訟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，故原則上應加以限制，以避免被告疲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，除非被告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，或有舊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始無禁止之必要。

二、爭訟概要

原告原係輔助參加人（下稱參加人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師，參加人前於民國105年間因先後接獲該校學生A女（調查案號：1050001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、B女（調查案號：1050005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申請，反映原告對彼等有性騷擾行為，遂進行校安通報。嗣經參加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作成A女案及B女案調查報告各1份，並於106年1月17日提經參加人性平會105學年度第12次會議決議：原告行為已達性騷擾情節重大，依處分時（即108年6月5日修正前，下同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第4項規定，予以解聘，於解聘尚未生效前，移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停聘，參加人乃於106年1月20日函知原告，並於同年月24日函報被告，旋經被告同意參加人依處分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解聘原告，解聘生效日期以該校書面通知送達原告次日起生效，並以106年6月1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6008410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參加人，及請參加人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3條規定，辦理不適任教師人員通報事宜。參加人乃以106年6月16日輔校人字第1060013250號函通知原告其解聘案已經被告同意，解聘效力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生效。原告對原處分不服，循序提起撤銷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243號判決廢棄前審判決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原告再於本院審理中為訴之追加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見本院訴字卷第9頁、

第286頁、第423頁)」嗣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以「附帶請求聲明」之名義，一再追加、變更聲明：「依照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57萬8000元。」、「依照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額2257萬8000元，另原告合併請求賠償每日1萬元至被告完成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法定程序。」、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257萬8000元。二、被告應自106年1月24日起至核定准駁之日止，每日給付原告1萬元。三、原告教授年資未中斷。四、參加人補發原有薪資及終身聘書。五、被告另發終身國家講座給原告。」

（見本院訴更一字卷一第317頁，訴更一字卷二第258頁，訴更一字卷三第66頁、第398頁、第626頁）。核其性質，已增加當事人（上揭聲明中請求對象已包括參加人）、訴訟標的，屬於訴之追加。本院審酌原告追加之聲明，將延宕本件訴訟之終結，且原告對參加人請求補發原有薪資及終身聘書部分，因原告與參加人間屬於私法關係，並非本院所得審理之範疇，該追加聲明部分亦不合法，而被告、參加人更已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（見本院訴更一字卷一第318頁、訴更一字卷二第258頁，訴更一字卷三第66頁、第389至399頁），堪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顯非適當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所列應予准許追加之情形，是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，舊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高維駿

法 官 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可欣